

- (c) 須提高輪機津貼的金額，以反映有關人員操作現代先進船隻所需具備的較高技能；
- (d) 航海津貼剔除指揮職務的因素；及
- (e) 有需要使輪機職務的津貼額與航海職務的津貼額看齊。

6.119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向總督提出下列意見 —

- (a)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應發放給那些在執行正常職務外，還須經常在工作上運用額外技能的人員；
- (b) 這項津貼應只發放給薪酬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9點* 或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9點* 及以下的人員；
- (c) 發放津貼的準則，應與有關人員所需具備的技能，而非與所取得的資歷水平有關；
- (d) 倘有關人員須經常運用航海和輪機方面的技能，才可同時領取航海和輪機津貼；
- (e) 一級和二級航海津貼應剔除指揮職務的因素，而航海津貼的金額應作出相應調整；
- (f) 應該增設一項指揮津貼，以認可船隻的指揮人員所需肩負的指揮責任；
- (g) 輪機津貼的金額應與航海職務的津貼額看齊；
- (h) 津貼應與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掛鈎；
- (i) 有關津貼額應如下 —

* 繼新的學歷基準實施後，警務人員薪級表的薪點編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獲重新編訂，同時由於主任職級的薪酬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獲得調整，因此這些薪點相應調整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7點和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1點。

與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員佐級)第1點掛鈎的
百分率

資 格

航海/輪機證書	
一級證書	13%
二級證書	10%
三級證書	5%
水警幹練證書	6%
指揮津貼	5%

- (j) 政府當局應該聯同香港海關總監、警務處處長和消防處處長，研究和議定有關操作各紀律部隊轄下船隻所需的技能，以及訂出一份任職人員有資格申領津貼的指定職位名單。

6.120 由於我們建議的新資格準則會導致一些人員在金錢上有所損失，我們提議，所有因這些建議而將會喪失領取上述津貼資格，或津貼額將被削減的人員，均應獲准繼續按舊津貼額支取津貼，直至他們的薪金經過日後的加薪(包括每年薪酬調整、增薪額或薪金修訂)，其新的薪金的總和追及現時他們的實收薪酬(即薪金加津貼)為止。不過，有關人員倘有職位變動，便會即時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

6.121 我們建議，按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9點* 以上或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29點* 以上支薪的人員，如現時有領取上述津貼，但因資格準則獲得修訂而將會喪失領取資格的話，應獲准繼續按舊津貼額支取津貼，直至經過日後的加薪，其修訂薪金相等於其現時的實收薪酬(即薪金與津貼)為止。

6.122 我們建議，修訂的津貼額應由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生效；且津貼額不應在新津貼額生效前作暫時性的調整。

6.123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各紀律

* 繼新的學歷基準實施後，警務人員薪級表的薪點編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獲重新編訂，同時由於主任職級的薪酬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獲得調整，因此這些薪點相應調整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7點和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31點。

部隊。

懲教署人員的越南話津貼

6.124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懲教署署長向我們提議，要求向圓滿修畢公務員訓練處舉辦的越南話課程，同時正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工作的懲教署人員，發放越南話津貼，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

6.125 懲教署署長為支持其提議，強調屬下人員會講和明白越南話，可提高船民中心的管理效率。懲教署署長指出，由於學習講普通的越南話並非懲教署人員的聘任條件之一，因此懲教署署長認為應發給這些人員一項語言津貼，以符合銓敘規例第705條所載有關發放方言津貼的精神和原則。

6.126 我們已研究過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工作的懲教署人員的職務和責任，但並不同意參與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管理和運作的人員，必須懂得講越南話。我們知道懂得越南話並非有關人員的工作條件，職責說明內亦無這一項條件，而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工作為數達1,316名的懲教署人員中，只有416人(32%)曾接受基本越南話訓練。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關職員必須受過基本的越南話會話訓練，才可有效地執行職務。

6.127 我們同意能講一點越南話對懲教署人員管理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會有幫助，但由於他們的越南話只屬基本程度，預計他們只限於以越南話作出簡單的指示和要求，而未足以擔任調停或輔導工作。

6.128 我們獲悉有關人員在修畢越南話課程時，並無接受測試，因此他們的越南話的流利程度，尚待證實。我們知道截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為止，懲教署共聘用59名臨時越南話傳譯員。此外，當越南船民與操中/英語的懲教人員磋商時，亦有能說英語的越南營舍代表協助傳譯和翻譯工作。因此，我們不認為懲教人員需要用全部或部分時間擔任傳譯工作，而根據銓敘規例第705條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擔任傳譯工作才可獲方言津貼。所以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發放津貼。再者，在考慮到政府當局不發放語言獎勵或津貼的一般慣例，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發放該項語言津貼。

6.129 我們在一九九一年二月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1991年3月26日

我們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我們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我們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我們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我們向總督建議，懲教署署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